2024年莆田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PTSLTJDC-1002-2024

车用柴油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莆田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PTSLTJDC-1002-2024

**１.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4年莆田市流通领域车用柴油市级监督抽查，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与定义、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原则。

注：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可参照执行。

**2.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车用柴油产品分类

|  |  |
| --- | --- |
| 产品分类 | 规格型号 |
| 车用柴油 | 5号、0号、-10号、-20号、-35号、-50号 |

**3． 术语与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网上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的现行有效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要求**

5.1　抽样方法

抽样地点为流通领域的加油站网点或仓储油船。在加油站直接从加油枪中取样，在仓储油船取样采用等比例混合上部样、中部样和下部样的组合样。

5.2 抽样基数

以油罐中现存的油样作为抽样批来计算基数。

5.3　抽样数量

样品取样数量为4L，平均分成两份，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5.4 样品处置

5.4.1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封样单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陪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必要时加盖公章。

5.4.2抽取的试验样品由被抽样单位或抽样人员送至抽样单位，备用样品封存在被抽检商家。在包装与运输中应保证样品与签封的完好无损。

5.4.3 样品送至抽样单位后，由抽样单位负责样品接收人员和抽样人检查并记录样品签字的真实、封样单的完整以及外观状态等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单中的记录是否相符并对试验样品作唯一标识后入库。

5.5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5.6抽样费用

 付费购买，或由被抽样商家无偿提供。

5.7　注意事项

5.7.1 抽样的容器必须采用专用的棕色玻璃瓶或金属容器，且不透光。

5.7.2 抽样前应确保抽样容器清洁干燥，并用待取样品对容器润洗2至3次，再进行取样。

5.7.3 抽样过程应避光进行（可把油枪尽量伸入取样瓶中，取好油样迅速取出油枪，盖上瓶盖），样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也应密闭避光保存。

5.7.4 备用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应由经营单位确认，抽样人员将封存好的备用样品拍照留底。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车用柴油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及条款 | 检验方法及条款 | 重要程度类别 | 备注 |
| 1 | 密度（20℃） | GB19147-2016 | GB/T 1884-2000GB/T 1885-1998 | B |  |
| 2 | 馏程 | GB19147-2016 | GB/T 6536-2010 | B |  |
| 3 | 闪点（闭口） | GB19147-2016 | GB/T 261-2021步骤A | A |  |
| 4 | 硫含量 | GB19147-2016 | SH/T 0689-2000 | B |  |
| 5 | 冷滤点 | GB 19147-2016 | NB/SH/T 0248-2019 | B |  |
| 6 | 灰分 | GB 19147-2016 | GB/T 508-1985 | B |  |
| A为极重要质量项目B为重要质量项目 |

注：

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③无明示产品标准、产品标准过期或不适用时，检测相应的GB19147项目。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根据柴油的特性，应优先检验闪点（闭口）、馏程项目。当一个检验项目有多个检测方法时，出现可疑结果或不合格结果（即在有异议）时，应以产品标准中规定方法的测定结果为准。

6.2.2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必须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6.2.3 检验人员应在试验过程中注意防毒，保持通风良好，样品储存室应注意防火防爆。

6.2.4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7.1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2检验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要求，依据PTSLTJDC-1002-2024《莆田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车用柴油》（或方案），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xxx、xxxx、xxx项目不符合GB 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要求，依据PTSLTJDC-1002-2024《莆田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车用柴油》（或方案），判定为不合格。

**8.异议处理原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加油站（点）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3　不予复检的情况

（1）提出复检时，产品在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

（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